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康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事项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